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1323號

聲 請 人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

相 對 人 賀利岡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尤門創

人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賀利岡企業有限公司、尤門創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賀利岡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WG0000000)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賀利岡企業有限公司、尤門創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賀利岡企業有限公司、尤門創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2,000,000元，到期日113年12月17日；另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WG0000000)，內載新臺幣1,000,000元，到期日113年12月17日，詎經提示後，尚有新臺幣3,00

01 0,000元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
02 定准許強制執行。

03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4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是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本
05 票強制執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
06 即不得援用該法條規定，對之聲請裁定准許執行。經查，票
07 據號碼：WG0000000之本票，發票人為賀利岡企業有限公司
08 ，尤門創之簽章係接續在賀利岡企業有限公司之旁，尤門創
09 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社會通念應認係以公司代表人身
10 分為該公司為發票行為，尚難認為係共同發票，自非發票人
11 ，聲請人對相對人尤門創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外
12 ，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3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4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8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19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20 處停止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23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25 行聲請。